

证券代码：836171

证券简称：神马华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，经事后核查发现存在笔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**0.8**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**0.4**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**0.8** 元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**0.240000**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

每 10 股补缴税款 **0.120000**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**1.080000** 元。

三、其他

除以上更正外，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